

中国共产党商洛学院委员会文件

商院党〔2018〕60号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近年来高校系统违纪 案件教训剖析做好“以案促改”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 中共陕西省纪委办公室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印发<关于深刻汲取近年来高校系统违纪案件教训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高教组〔2018〕1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开展近年来高校系统违纪案件教训剖析做好“以案促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纪委办公室二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陕西省教育厅、中共陕西省纪委办公室驻省教育厅纪检组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案件的警示教育和治本作用，注重深化标本兼治，全面推进“以案促改”工作，促使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案为鉴，深刻汲取近年来高校系统违纪案件教训，从思想上筑牢不想腐的高线、从行动上守住不敢腐的底线、从制度上扎牢不能腐的红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建设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龙治刚 范新会

副组长：王思怀 魏书堂 彭虎军 刘宝盈 刘 勇

成 员：张向东 王新军 郭 瑾 刘端森 汪玉琳

鱼小强 李云刚 刘建新 潘永前 杨建峰

石启英 刘 勇（人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部，负责“以案促改”日常工作，郭瑾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整改对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处级领导干部。

四、方法步骤

学校“以案促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查找问题阶段(10月15日-10月19日)。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 中共陕西省纪委办公室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印发<关于深刻汲取近年来高校系统违纪案件教训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对学校开展“以案促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照《通知》中列举的主要内容，全面查找学校在理想信念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制约机制、规章制度、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的不足，搜集和掌握党员领导干部在作风、纪律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切实防止党员领导干部身上的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

(二)任务落实阶段(10月20日-11月11日)。各部门依据“以案促改”工作方案，对照问题建立台账，夯实责任，明确工作步骤，明确责任人、工作措施，压紧压实“以案促改”工作任务，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确保“以案促改”工作落地生根、见到实效，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对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问题，要确定时限，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三)全面总结阶段(11月12日-11月20日)。全面总结“以案促改”工作，深入研究，认真总结，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以案促改”工作成果，确保党的建设持续健康发展，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主要内容及措施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筑牢党员领导干部不想腐的思想

根基

重点任务：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切实抓紧抓好，拧紧“总开关”。深刻剖析近年来高校系统违纪典型案例中党员领导干部思想滑坡、信念动摇，导致精神“缺钙”、底线失守，最后滑向违纪违法深渊的深层次原因，找出发案规律，汲取违纪案件惨痛教训，深挖案件反映出的思想教育方面的问题，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系列活动。

主要措施：

1. 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2. 紧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依托延安、照金、马栏、梁家河及商洛地区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加强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组织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处级领导干部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延安精神、西迁精神教育等活动，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党性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4. 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纳入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准确把握各项纪律规定

和具体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贯彻自觉。

5. 定期组织开展纪律学习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明确纪律要求，强化纪律意识，增强纪律自觉。

6. 加大违反政治纪律问题的查处力度，教育和警示党员领导干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责任领导：龙治刚 王思怀

责任部门：组织部 纪委办公室 宣传部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

（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决策部署，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重点任务：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仅是作风问题、更是政治问题的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抵制“四风”，形成“头雁”效应。

主要措施：

1. 对我校是否存在以过节费、节日慰问金、通讯费、交通费等各种名目发放津补贴的行为和违规公款接待、公款送礼行为进行全面自查，对属超标准、超范围或超项目违规发放津补贴的，一律及时整改并清退资金，对违规公款接待、公款送礼的行为严肃查处。

2. 制订《商洛学院教职工津补贴发放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津补贴发放制度、标准及审批程序。

3. 严格执行《商洛学院值班、加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加班工资、值班补助发放行为。

4.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对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款出国（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问题进行规范清理。对领导干部住房情况进行自查，对多占住房问题进行规范清理。

责任领导：范新会 王思怀 魏书堂 彭虎军 刘 勇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

人事处 财务处 资产管理处 审计处

完成时限：11月13日前

5. 深入查找“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对顶风违纪的，从严查处。紧盯突出问题，加强监督、从严执纪、严肃问责。

6. 认真落实《商洛学院党委班子成员十条要求》，切实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7. 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增强履行“一岗双责”意识，担负起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主要领导责任，做好分管部门干部教育引导和监督工作。

8. 认真执行《商洛学院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切实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人心，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责任领导：龙治刚 王思怀

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长期

（三）加大查处力度，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

重点任务：充分认识高校系统依然严峻的反腐败斗争形势，认真落实“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主要措施：

1. 对我校是否存在十八大以后特别是十九大后还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的重点问题线索全面自查。对于顶风违纪的，严肃执纪问责，坚决查处。

2.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压实“两个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完善科级以上干部廉政档案，准确把握“树木”和“森林”状况。

责任领导：王思怀

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

（四）健全监督制约机制，防止权力寻租

重点任务：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紧盯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重点部门、重点岗位，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招生录取、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腐败问题。

主要措施：

1. 深刻汲取典型案例违纪问题的教训，结合省属高校“四个专项治理”，针对典型案例暴露出来的问题，围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选人用人、项目审批、招标投标、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对现有制度的科学性、系统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

行全面地审查、评估，查找制度漏洞、薄弱环节和制度执行方面的问题，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构建内控机制，扎牢不能腐的笼子。

2. 严格执行《商洛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确保“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到实处。

3. 制订权力清单制度，推进权力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公开化、程序化，坚决遏制权力寻租，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4. 制订《商洛学院党务校务公开制度》，深化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强化群众监督，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责任领导：龙治刚 魏书堂 彭虎军 刘宝盈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组织部

基建处 资产管理处

完成时限：长期

（五）完善学校财务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重点任务：认真开展财务纪律大检查，重点对资金收支管理、内控管理、账户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自查。

主要措施：

1. 结合省属高校“四个专项治理”，认真开展财务自查，重点对资金收支管理、内控管理、账户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自查。

2. 加强对校内各单位、部门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各项收入必须全额上缴学校，不得将收入作为往来款项挂账，不得以收抵支，严禁设立“账外账”“小金库”。

3. 严格执行《商洛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商洛学院科研

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补充规定》《商洛学院科研与科技合作项目管理辦法》等规章制度，加强科研经费管理。

4. 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商洛学院财经委员会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与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学校财经行为，实行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的财务管理，严防管理不严、监督不力现象发生。

5. 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公款私存、隐瞒截留、挤占挪用、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

责任领导：王思怀 刘宝盈 刘 勇

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审计处 财务处 科技处

完成时限：11月13日前

（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重点任务：大力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完善规章制度，突出师德师风失范问题一票否决，逐步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主要措施：

1. 加强《商洛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商洛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暂行办法》的宣传落实，将师德师风纳入考核内容，建立师德师风评价常态机制。

2. 在职称职务晋升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3. 建立师德师风问题报告制度和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学生监督和舆论监督的有效机制，加大查处师德师风行为失范问题。

责任领导：范新会 彭虎军 刘 勇

责任部门：人事处 教务处 工 会 学工部

完成时限：长期

（七）深刻进行党性剖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重点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纪委办公室二次全会精神，增强纪律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结合省纪委办公室监委查处的一批高校系统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主要措施：

1. 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结合 7 起典型案件，召开全校警示教育大会，传达省委高教工委、陕西省教育厅、省纪委办公室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关于“以案促改”工作的要求。采取个人自学、集中学习、廉政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和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坚定理想信念，为做好“以案促改”工作打好坚实的思想基础。

2. 组织召开校级领导班子和二级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召开专题民主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要结合实际，通过自己查、师生提、领导点等多种形式，对照典型案件暴露出的问题，认真查找自己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深入剖析原因、提出努力方向、整改措施，并认真整改落实。

责任领导：龙治刚 王思怀

责任部门：组织部 纪委办公室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完成时限：11 月 14 日前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措施，也是对领导干部开展反腐倡廉教育的一种有效形式。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该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政治责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好各项具体整改措施的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做好“以案促改”工作。

（二）明确责任，强化任务落实。党委要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纪委要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党委抓好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沟通协调和监督检查，保证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把推进“以案促改”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做到责任清、任务明。

（三）率先垂范，突出领导带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带头学习讨论，带头查摆剖析，带头整改落实，带头做好“以案促改”各项工作，为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做好示范。

（四）严格标准，务求工作实效。各责任部门要切实以严的标准和实的态度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工作，不走过场，不走形式，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工作的全程指导和监督，各责任部门要严格程序、严格纪律，

建立台账，实行銷号制度，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工作不认真、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相关人员要严肃问责，确保“以案促改”工作取得实效。

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本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召开后 10 日内，将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连同班子成员发言提纲、会议记录复印件一并报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请各责任部门、处级领导干部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前分别将“以案促改”工作整改情况总结、“以案促改”工作对照检查材料报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

